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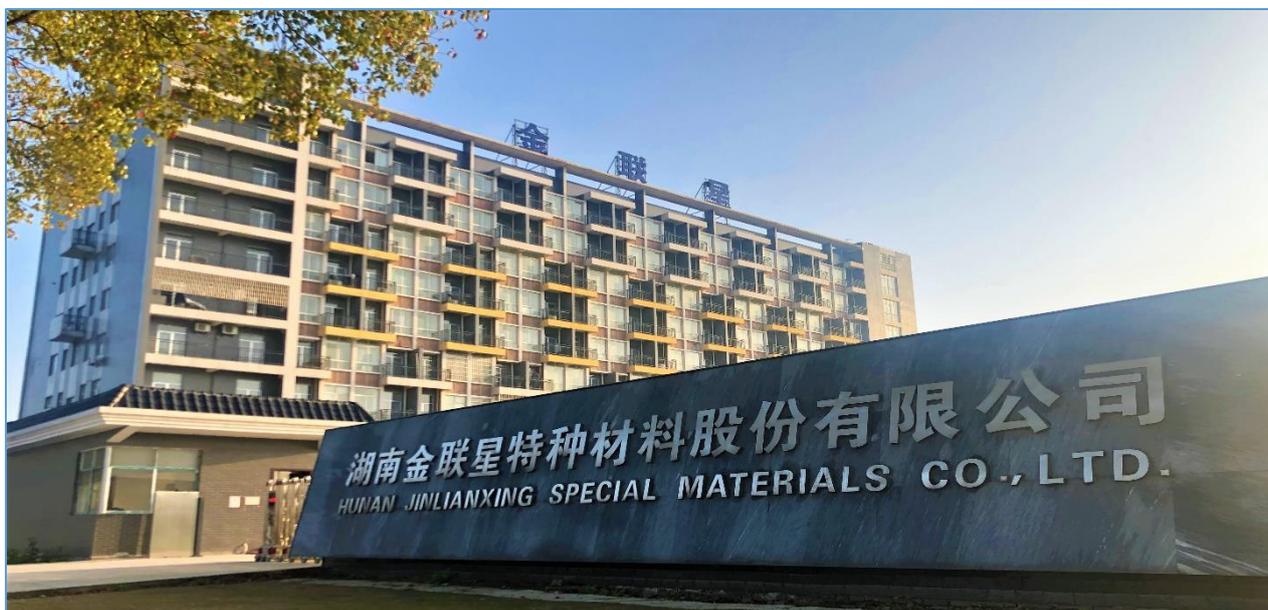


金联星

NEEQ : 836091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nlianxing Special Materials



年度报告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020 年 2 月，公司高性能超长尺度轻合金工程研究中心获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公司超大卷重（超长尺度）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获 2020 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
-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等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2.97 万元，每股收益 0.17 元。
-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共计派发红利 1260 万元。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每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
-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600,000 股（含），不超过 3,200,000 股（含），价格不高于每股 4.72 元（含）。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33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建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铝加工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包装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处于较低水平，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加。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进而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公司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为铝锭、金属锶、电解锰等金属材料，其中铝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
3、供应商变动风险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搬迁完成，停止了对公司铝液的供应，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铝液变更为铝锭，因主要原材料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生重大的改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铝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存在供应商变动风险。
4、永城金联星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与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

	<p>驻协议书》，永城市人民政府将为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工业用地，并为其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代办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等。目前，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至报告期末，永城市人民政府并未及时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虽然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承诺，将积极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永城金联星仍存在由于生产经营场地未取得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p>
5、永城金联星土地、厂房摊销与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p>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止报告期末，永城金联星生产厂区土地(面积约 46,666.90 m<sup>2</sup>)及代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10,000.00 m<sup>2</sup>)，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投入使用，但因土地未签订出让协议书及代建房产未办理结算手续，故相关土地及房产均未纳入报表核算。上述土地、房产摊销与折旧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p>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企业支付能力受到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4,874,452.27 元，应收账款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4.48%。由于应收账款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过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7、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p>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联星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雅才	指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机械	指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永城金联星	指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中科陶瓷	指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完镁航材	指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湖南乾龙	指	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Jinlianxing Special Materials Co.,Ltd.
	jinlianxing
证券简称	金联星
证券代码	836091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春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勇刚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888 号
电话	0730-8178957
传真	0730-8174436
电子邮箱	forrestchen720@hotmail.com
公司网址	www.jinlianxing.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888 号
邮政编码	4140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要业务	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铝合金棒材等五大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Gflux 系列颗粒状熔合精炼剂、铝钛硼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元素添加剂、陶瓷过滤板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陈建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春、刘莹，一致行动人为陈建春、刘莹
--------------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07337651G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888 号	否
注册资本	42,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曙萍	陆蓉		
	6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补发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湖南金

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4）。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2）并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15）。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160万股（含），不超过320万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095%-7.6191%。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7日开始，至2021年4月7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37.69%；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77,145.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37.59%。

回购实施区间内公司回购专用用户的申报情况及成交情况如下：

日期	申报数量 (单位：股)	申报单价 (单位：元)	申报状态	成交价格 (单位：元)	成交数量 (单位：股)
2月4日	256,169	4.72	成功	4.72	256,169
2月5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300,000
2月8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299,900
2月9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300,000
3月5日	50,000	4.41	成功	4.41	50,000
申报及部分撤销合计		0	申报成功合计		1,206,069

自上述申报和成交明细可看出，公司不存在于定期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与未披露回购实施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安排专员在每个交易日对二级市场中公司股票交易动态进行关注，并依规对所有挂售的公司股票进行积极回购。wind统计数据显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总成交量为1,206,069股，此外未见公司股票其他交易动态，交易数量有限。

2021年3月初，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因此自2021年3月5日以后，慎重实施回购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实施了回购流程。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3,305,213.00	282,455,351.34	-35.10%
毛利率%	12.75%	12.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413.69	7,329,665.23	-7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1,849.78	4,742,508.33	-1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3%	3.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2%	1.99%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76.4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2,158,606.44	270,936,927.76	0.45%
负债总计	36,110,647.84	31,696,199.02	1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837,025.44	238,901,812.47	-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7	5.69	-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8%	1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7%	11.70%	-
流动比率	4.84	6.08	-
利息保障倍数	-	57.11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201.19	39,599,056.58	-5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2	5.04	-
存货周转率	3.88	5.2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5%	-3.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10%	-36.59%	-
净利润增长率%	-81.28%	-12.0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87.6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448.75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63.4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344,424.49</b>
所得税影响数	364,62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8.4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78,263.47</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表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合同资产		506,411.15	506,411.15
应收账款	48,551,678.85	-506,411.15	48,045,267.70
负债：			
预收款项	2,684,439.89	-2,684,439.89	
合同负债		2,375,610.52	2,375,610.52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9.37	308,829.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合同资产		481,711.15	481,711.15
应收账款	53,406,862.42	-481,711.15	52,925,151.27
负债：			
预收款项	2,302,011.24	-2,302,011.24	
合同负债		2,037,178.09	2,037,178.09
其他流动负债		264,833.15	264,833.15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将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铝合金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铝合金棒材等五大类。

公司是国内铝及其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内产品类型齐全、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广东、河南、浙江等国内主要铝加工工业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获得湖南省专利奖三等奖；公司于 2017 年，被评为“中国铝合金添加剂优质品牌十强企业”；公司于 2021 年被列入“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试点企业；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高洁净度铝钛硼细化剂、复式陶瓷过滤板、Gflux 系列颗粒状熔合精炼剂等产品的技术水平也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生产流程等。

公司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公司研发能力及取得的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等。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产品所获得的营业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资源。2012 年，公司被中国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岳阳市有色金属高效变质细化材料院士工作站，并与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山东大学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紧密合作机制，与中南大学合作建设了湖南省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使公司研发能力大幅提升，2016 年，公司技术中心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受到了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的支持。公司于 2019 年成立高性能超长尺度轻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2020 年，公司高性能超长尺度轻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主要客户为铝合金及以铝合金为原料的各种产品生产企业，包括铝型材、铝轮毂、铝合金建筑材料、特种铝合金材料及铝合金消费品生产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铝合金棒材、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已建立一支 20 多人的销售队伍，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了办事处，长期派驻业务员，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及其它物资采取公司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原产地厂家建立了长期原材料供应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或以现款购货享受较低价格。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147,628.27	9.97%	35,207,679.18	12.99%	-22.89%
应收票据	34,051,253.56	12.51%	27,994,520.22	10.33%	21.64%
应收账款	44,874,452.27	16.49%	48,551,678.85	17.92%	-7.57%
存货	36,787,094.63	13.52%	45,737,601.06	16.88%	-19.57%
投资性房地产	13,598,235.34	5%	14,461,504.29	5.34%	-5.9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5,355,642.14	24.01%	65,979,513.22	24.35%	-0.95%
在建工程	2,725,039.41	1%	2,544,008.15	0.94%	7.12%
无形资产	19,983,054.45	7.34%	20,475,867.09	7.56%	-2.41%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651,215.00	4.28%	6,137,415.12	2.27%	89.84%
应付账款	10,321,595.09	3.795%	11,292,714.08	4.17%	-8.6%
预收账款			2,684,439.89	0.99%	-100%
合同负债	606,104.08	0.22%			100%
其它应付款	2,795,892.25	1.03%	2,929,907.77	1.08%	-4.57%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比增加 89.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公司对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的范围。
2. 预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因会计政策变更将预收的客户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中，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棒业务的预收货款减少。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3,305,213.00	-	282,455,351.34	-	-35.10%
营业成本	159,928,327.03	87.25%	247,314,422.05	87.56%	-35.33%
毛利率	12.75%	-	12.44%	-	-
销售费用	4,301,759.29	2.35%	10,493,071.33	3.71%	-59%
管理费用	10,744,046.76	5.86%	10,932,121.56	3.87%	-1.72%
研发费用	7,724,020.89	4.21%	9,836,479.89	3.48%	-21.48%
财务费用	-61,350.59	-0.03%	254,749.02	0.09%	-124.08%
信用减值损失	-461,970.71	-0.25%	2,984,162.64	1.06%	-115.48%
资产减值损失	-164,454.20	-0.09%	265,260.84	0.09%	-162%
其他收益	2,296,448.75	1.25%	2,852,720.72	1.01%	-19.5%
投资收益	-51,414.40	-0.03%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9,687.69	-0.06%	-16,089.79	-0.01%	581.72%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88,389.22	0.16%	7,783,052.56	2.76%	-96.29%
营业外收入	214,862.96	0.12%	147,041.63	0.05%	46.12%
营业外支出	57,199.53	0.03%	51,504.63	0.02%	11.06%
净利润	1,348,430.58	0.74%	7,201,992.26	2.55%	-81.28%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5.1%和 35.3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料供应商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完成搬迁，铝液停止供应，铝棒销售锐减；受疫情影响，公司其它产品合同也有所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9%，主要原因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计入成本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将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列示在投资收益中；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115.48%，主要原因系对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162%，主要原因系对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特种陶瓷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72%，主要原因系对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46.12%，主要原因系客户延期付款赔款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765,998.79	276,727,597.65	-35.40%
其他业务收入	4,539,214.21	5,727,753.69	-20.75%
主营业务成本	156,899,246.05	243,897,064.57	-35.67%
其他业务成本	3,029,080.98	3,417,357.48	-11.36%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细化变质剂	57,944,471.65	54,992,996.85	5.09%	-36.88%	-32.46%	-54.96%
合金化材料	56,514,571.40	50,514,537.31	10.62%	-19.32%	-15.35%	-28.31%
过滤板	13,207,552.15	9,323,614.18	29.41%	-21.89%	-17.01%	-12.36%
熔铸设备及其它	19,785,529.24	8,032,497.82	59.40%	2.41%	-9.92%	10.32%
铝棒	31,313,874.35	34,035,599.89	-8.69%	-60.18%	-58.82%	70.82%
材料销售	4,198,151.52	2,752,158.79	34.44%	15.66%	0.3%	-23.24%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搬迁停止了铝液的供应，铝棒的销售锐减，以铝液为主要原材料的细化变质剂和合金化材料的销售收入也相应下降；

二是疫情原因导致订单下降影响销售收入。但熔铸设备及其他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GFLUX 颗粒状熔合精炼剂市场推广较好，逐步加大了国内市场份额。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4,841,978.61	8.10%	否
2	宁德林福铝业有限公司	9,029,199.68	4.93%	否
3	淄博全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29,420.51	4.65%	否
4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8,236,445.03	4.49%	否
5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377,694.12	4.02%	否
	合计	48,014,737.95	26.19%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941,232.13	26.28%	否
2	巩义市康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447,105.68	20.94%	否
3	江阴德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0,826.82	7.41%	否
4	上海尚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76,724.30	5.49%	否
5	衡阳邦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563,011.99	4.58%	否
合计		78,638,900.92	64.70%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201.19	39,599,056.58	-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2,418.31	-597,723.50	3,1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16,942,100.00	-61.04%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7%，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166.13%，主要原因系：
  - (1) 3 万吨大卷重（超长尺度）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购建固定资产；
  - (2) 控股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61.04%，主要原因系：
  - (1) 控股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 (2) 较上年同期分红比例减少。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政	26,217,851.62	10,945,922.35	9,642,113.05	2,010,191.27

		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57,414,934.04	18,880,006.23	136,541,707.85	-1,832,517.85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522,403.21	489,184.61	5,656.95	-197,782.77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其产品的销售	2,824,975.59	1,415,903.11	175,185.40	-264217.50
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轻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903,469.27	16,902,066.86	932.92	-97,933.14

		有色金 属压延 加工。 有色金 属铸 造，铝 压延、 稀土深 加工				
--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子公司情况：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1）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春，住所为永城市高庄镇工业集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084815302Y，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4.17 万元，净利润-183.25 万元。

（2）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莹，住所为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9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00000052802，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此前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2020 年该公司业绩对公司影响不超过 10%。

（3）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888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春，营业范围：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份。2020 年该公司处于清算阶段，业绩对公司影响不超过 10%。

（4）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份。2020 年该公司业绩对公司影响不超过 10%。

（5）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巷管理处（岳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研发楼 3 楼），法定代表人陈勇刚。经营范围：轻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铝压延、稀土深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的股份。2020 年该公司处于建设期，业绩对公司影响不超过 10%。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立足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掌握了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关键资源和能力。公司是国内铝及其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内产品类型齐全、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山东、广东、河南、浙江等国内主要铝加工工业区。

公司商业模式清晰，即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将细化变质材料、陶瓷过滤板等主要产品销售往国内外，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原产地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或以现款购货享受较低价格。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且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保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81.28%。

由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搬迁完成，停止了对公司铝液的供应，造成公司铝棒生产锐减，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中的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成本增加，造成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发生重大的改变。为应对行业增长放缓，公司严抓安全环保，加强了新产品销售推广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低的铝棒业务逐渐萎缩，毛利率较高的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业务占比上升。同时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一）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 （二）净资产为负；
- （三）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四）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五）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六）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七）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3月14日		挂牌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0日		其他（双方协议）	其他承诺（现金补偿、股权转让及投资方退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 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股份公

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金联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陈建春及刘莹遵守了上述承诺。

2、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和刘莹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金联星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联星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金联星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联星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联星及金联星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金联星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联星《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金联星及金联星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金联星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金联星及金联星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陈建春、刘莹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唐霞、柳丽、陈希文、陈希海、陶艳兵、陈红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做了如下承诺：

(1)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 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遵守了相关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深创投做出的承诺

2015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建春（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双方在该《补充协议》中约定：

(1) 股权回售

甲乙双方同意将 2011 年深创投对公司增资时中约定的“金联星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甲方有权向大股东陈建春、刘莹、杨朝辉转让甲方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大股东陈建春、刘莹、杨朝辉应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之规定的股份

回购期限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执行。

(2) 现金补偿

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适当方式支付甲方现金人民币 250 万元，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再现金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支付甲方现金人民币 350 万元。如果在此期间金联星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实施分红，甲方所获得的分红可抵减乙方应支付的现金。

(3) 股权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金联星公司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 1.8% 的股份（756,000 股）无偿转让给甲方，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 投资方的退出

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金联星公司未获准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乙方持有的金联星股份未被第三方收购而实现成功退出，则甲方可要求乙方及刘莹、杨朝辉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金联星公司全部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处理后续事宜。

收购总价为甲方的投资本金加利息（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乙方、刘莹、杨朝辉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联星公司已经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利息按年息 10% 计算。补充协议生效之后，乙方及刘莹、杨朝辉支付给甲方的现金（金联星公司分红现金除外）作为收购总价的一部分，将按支付时点投资本金与累计应付利息的比例，相应视为支付甲方的本金与利息金额。已经支付甲方本金的部分，以后不再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履行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承诺和现金补偿承诺，关于退资方退出双方尚未达成新的协议。

####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0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18,163.01	0.08%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1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0,384.70	0.01%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2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11,408.79	0.15%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3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616,336.04	0.23%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4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571,382.13	0.21%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5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0	0%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299166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11,408.79	0.15%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1745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92,451.91	0.33%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1745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468,547.52	0.54%	银行授信

第 301746 号房产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1747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071,680.09	0.39%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18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7,929.23	0.01%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19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76,934.56	0.07%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20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9,394.84	0.03%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21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08,078.23	0.04%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22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5,474.72	0.01%	银行授信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 303423 号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0	0%	银行授信
湘岳君土地国用(2012)第 000003 号国土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380,000.16	0.51%	银行授信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710,964.50	1.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总计</b>	-	-	11,180,539.22	4.12%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房产及土地抵押给中国交通银行岳阳桥西支行获得该行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银行存款是因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651,215.00 元，作为保证金使用受限。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94,800	50.94%	37,500	21,432,300	51.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9,075	11.93%	0	5,009,075	11.93%	
	董事、监事、高管	6,868,400	16.35%	-12,500	6,855,900	16.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605,200	49.06%	-37,500	20,567,700	48.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27,225	35.78%	0	15,027,225	35.78%	
	董事、监事、高管	20,605,200	49.06%	-37,500	20,567,700	48.9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黄红光为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3月11日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截止2020年4月30日持股总数为5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500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2020年5月6日股东大会增选对股东黄红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无限售部分12,500股进行限售，于2020年11月6日将全部50,000股解除限售。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建春	17,920,000	0	17,920,000	42.6667%	13,440,000	4,480,000	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5,756,000	0	5,756,000	13.7048%	0	5,756,000	0	0

	有限公司								
3	陈勇刚	5,137,900	0	5,137,900	12.2331%	3,853,425	1,284,475	0	0
4	刘莹	2,116,300		2,116,300	5.0388%	1,587,225	529,075	0	0
5	吴盾乐	2,000,000	0	2,000,000	4.7619%	0	2,000,000	0	0
6	梅景明	1,660,000	0	1,660,000	3.9524%	1,245,000	415,000	0	0
7	柳丽	1,214,300	0	1,214,300	2.8912%	0	1,214,300	0	0
8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0	1,150,000	2.7381%	0	1,150,000	0	0
9	陈海波	800,000	0	800,000	1.9048%	0	800,000	0	0
10	缪丁丁	572,000	0	572,000	1.3619%	0	572,000	0	0
	<b>合计</b>	<b>38,326,500</b>	<b>0</b>	<b>38,326,500</b>	<b>91.2537%</b>	<b>20,125,650</b>	<b>18,200,850</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建春与刘莹为夫妻关系；陈建春与陈勇刚为叔侄关系；陈建春与柳丽为舅甥关系；柳丽与陈勇刚为表姐弟关系，其余无亲属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建春。

陈建春，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学博士。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属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铝加工材料厂（1997年1月22日注销）厂长；1997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星铝加工材料厂（2001年8月9日注销）厂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武汉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获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1年11月至今任金联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永城金联星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中科陶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完镁航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建春、刘莹。

陈建春情况参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刘莹，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1990年1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海曼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主管；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铝加工材料厂（1997年1月22日注销）副厂长；1997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星铝加工材料厂（2001年8月9日注销）副厂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刘莹共持有公司股份20,036,300股，持股比例为47.71%。公司持有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和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岳阳中科特种陶瓷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份，持有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65%的股份，持有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55%的股份。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7 月 2 日	3	0	0
合计	3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4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刘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年7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梅景明	董事	男	1965年9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黄启忠	董事	男	1962年12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张辉	董事	男	1963年6月	2020年5月6日	2021年7月26日
李云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11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毛西久	监事	男	1964年1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陈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9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陈勇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83年7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陈闻天	副总经理	男	1993年6月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7月26日
文勇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0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吴荣庭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12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吴军	副总经理	女	1978年9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赵蓉	财务总监	女	1972年9月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与董事、副总经理刘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建春、刘莹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与董事、副总经理刘莹为夫妻关系，与副总经理陈闻天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与副总经理陈勇刚为叔侄关系。副总经理陈闻天与副总经理陈勇刚为堂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17,920,000	0	17,920,000	42.6667%	-	-

刘莹	董事、副总经理	2,116,300	0	2,116,300	5.0388%	-	-
梅景明	董事	1,660,000	0	1,660,000	3.9524%	-	-
黄启忠	董事	0	0	0	0%	-	-
张辉	董事	0	0	0	0%	-	-
李云龙	监事会主席	71,400	0	71,400	0.17%	-	-
毛西久	监事	0	0	0	0%	-	-
陈欢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	-
陈勇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37,900	0	5,137,900	12.2331%	-	-
陈闻天	副总经理	0	0	0	0%	-	-
文勇	副总经理	121,400	0	121,400	0.289%	-	-
吴荣庭	副总经理	247,600	0	247,600	0.5895%	-	-
吴军	副总经理	149,000	0	149,000	0.3548%	-	-
赵蓉	财务总监	0	0	0	0%	-	-
合计	-	27,423,600	-	27,423,600	65.2943%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红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黄红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勇刚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增选
张辉	无	新任	董事	增选
陈闻天	工程师	新任	副总经理	增选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勇刚，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在读工程博士。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89年7月至

1991 年 8 月，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讲师；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博士后、教授；2006 年 6 月至今，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闻天，男，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波士顿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28	3	4	127
技术人员	36	1		37
销售人员	20			20
行政人员	47		1	46
财务人员	9			9
员工总计	240	4	5	2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3	3
本科	32	33
专科	50	46
专科以下	152	154
员工总计	240	239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人数 239 人，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 公司为实现经营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把人才作为第一要素，根据岗位设置及公司发展计划，制定了人才引进和招聘计划，通过知名招聘平台、人才市场、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渠道引进、招聘所需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制度。

2. 公司结合员工的入职年限、工作表现、贡献程度等调整员工薪酬。

3.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塑造学习型企业，向科学管理迈进，定期邀请高校导师授课、技能培训视频学习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此前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与公司财务、内控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此外，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最新监管制度要求，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外的制度修订议案。

这些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思想意识的提高，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运用及执行方面积累了可鉴的实际经验，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原规定：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修订后：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原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3.原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4.原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二）、（三）和（四）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原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原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订后：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述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7.原规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8.原规定：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原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10.原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11.原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实需要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12.原规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13.原规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14.原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5.原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16.原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7.原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18.原规定：**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9.原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以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0.原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尚未届满；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21.原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 22.原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不含 500 万元）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不含 5%）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相同。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23.原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二）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三）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四）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原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25.原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原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27.原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8.原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不得担任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9.原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同时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0.原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1.原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2.原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3.原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34.原规定：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修订后：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 35.原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以内”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第三届第七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任命陈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制订《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

		<p>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召开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第八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任命陈闻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第三届第九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第三届第五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7.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关于修订&lt;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9.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第三届第六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三届第七次： 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	<p>1.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关于《提名张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

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熔铸用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此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8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生产场地和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思想意识的提高，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运用及执行方面积累了可鉴的实际经验，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该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曙萍 6 年	陆蓉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12 号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

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曙萍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蓉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27,147,628.27	35,207,67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4,051,253.56	27,994,520.22
应收账款	五(三)	44,874,452.27	48,551,67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087,674.75	2,364,84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36,604.74	150,62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6,787,094.63	45,737,601.06
合同资产	五(七)	1,439,84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84,453.48	2,240,372.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409,009.66</b>	<b>162,247,328.3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13,598,235.34	14,461,504.29
固定资产	五(十)	65,355,642.14	65,979,513.2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725,039.41	2,544,00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9,983,054.45	20,475,86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06,857.58	531,3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553,062.86	1,284,8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20,127,705.00	3,412,46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749,596.78</b>	<b>108,689,599.43</b>
<b>资产总计</b>		<b>272,158,606.44</b>	<b>270,936,927.7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1,651,215.00	6,137,415.12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0,321,595.09	11,292,714.08
预收款项			2,684,439.89
合同负债	五(十八)	606,10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478,296.15	3,263,521.5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561,294.20	374,970.1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2,795,892.25	2,929,90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66,671.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481,068.09</b>	<b>26,682,968.5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5,629,579.75	5,013,23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629,579.75	5,013,230.43
<b>负债合计</b>		36,110,647.84	31,696,199.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四)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六)	11,756,446.71	9,697,647.43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2,512,053.68	12,352,46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34,607,965.20	45,891,1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37,025.44	238,901,812.47
少数股东权益		6,210,933.16	338,916.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36,047,958.60	239,240,728.7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72,158,606.44	270,936,927.76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蓉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734,500.63	33,243,56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44,936.90	26,998,689.92
应收账款	十二(一)	46,579,603.31	53,406,862.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3,874.46	103,078.8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5,295,591.41	36,052,85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17,003.94	14,075,700.89
合同资产		1,076,99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1,307.88	2,228,688.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193,813.99</b>	<b>166,109,434.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92,429.23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三)	17,138,908.78	14,461,504.29
固定资产		45,489,614.44	48,028,207.36
在建工程		2,725,039.41	475,88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983,054.45	20,475,86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52.64	45,6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091.55	680,01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835.00	402,9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114,325.50</b>	<b>97,570,080.90</b>
<b>资产总计</b>		<b>263,308,139.49</b>	<b>263,679,515.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51,215.00	6,137,415.12
应付账款		27,311,119.05	20,974,769.42
预收款项			2,302,01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4,554.00	2,386,870.04
应交税费		32,638.07	29,554.58
其他应付款		1,538,218.21	1,638,68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2,857.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849.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43,450.83</b>	<b>33,469,310.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29,579.75	5,013,23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29,579.75</b>	<b>5,013,230.43</b>
<b>负债合计</b>		<b>49,173,030.58</b>	<b>38,482,540.7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22,695.14	1,980,416.71
盈余公积		12,512,053.68	12,352,46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39,800.24	39,903,52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35,108.91	225,196,9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08,139.49	263,679,515.28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九)	183,305,213.00	282,455,351.34
其中：营业收入		183,305,213.00	282,455,35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十九)	184,525,745.53	280,758,353.19
其中：营业成本		159,928,327.03	247,314,42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888,942.15	1,927,509.3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4,301,759.29	10,493,071.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10,744,046.76	10,932,121.5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7,724,020.89	9,836,479.8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61,350.59	254,749.02
其中：利息费用			314,873.42
利息收入		120,529.67	108,806.9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2,296,448.75	2,852,7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51,41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1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461,970.71	2,984,162.64

	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64,454.20	265,26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09,687.69	-16,089.7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88,389.22	7,783,052.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14,862.96	147,041.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7,199.53	51,504.6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46,052.65	7,878,589.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902,377.93	676,597.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48,430.58	7,201,992.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430.58	7,201,992.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83.11	-127,672.9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413.69	7,329,665.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348,430.58	7,201,992.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6,413.69	7,329,665.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83.11	-127,672.9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蓉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四)	140,597,565.89	194,812,751.5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21,890,543.29	167,750,473.10
税金及附加		1,356,348.35	1,546,475.46
销售费用		3,932,008.92	5,420,432.44
管理费用		6,526,779.38	7,232,596.62
研发费用		7,206,334.03	9,356,519.09
财务费用		-58,377.16	247,431.30
其中：利息费用			314,873.42
利息收入		103,654.19	101,976.88
加：其他收益		2,284,650.68	2,778,4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51,41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1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510.21	2,611,56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700.85	144,63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20.8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25,033.41	8,793,445.14
加：营业外收入		44,565.46	39,337.37
减：营业外支出		49,248.73	47,704.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20,350.14	8,785,077.88
减：所得税费用		-575,505.84	485,436.6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595,855.98	8,299,641.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855.98	8,299,641.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0	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95,855.98</b>	<b>8,299,641.2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21,371.53	300,187,48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734.44	1,291,72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476,315.17	2,568,58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412,421.14</b>	<b>304,047,799.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84,748.29	221,071,5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4,846.55	16,596,2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6,038.44	9,284,96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9,450,586.67	17,496,00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206,219.95</b>	<b>264,448,743.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06,201.19</b>	<b>39,599,056.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0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702.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9,120.91	597,7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569,120.91</b>	<b>597,723.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22,418.31</b>	<b>-597,723.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6,942,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00,000.00</b>	<b>21,942,1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0,000.00</b>	<b>-16,942,1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16,209.41</b>	<b>22,059,233.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2,873.18	11,293,640.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436,663.77</b>	<b>33,352,873.18</b>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蓉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79,006.80	184,284,34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952.28	1,291,5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753.39	4,491,329.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332,712.47</b>	<b>190,067,214.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28,196.39	121,735,43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2,839.37	8,841,17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368.26	6,986,8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7,980.04	11,353,941.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669,384.06</b>	<b>148,917,388.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63,328.41</b>	<b>41,149,825.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0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02.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8,259.22	199,82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68,259.22</b>	<b>199,822.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28,556.62</b>	<b>-199,822.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6,942,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00,000.00</b>	<b>21,942,1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00,000.00</b>	<b>-16,942,1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5,220.50	24,007,9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8,756.63	7,380,85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3,536.13	31,388,756.63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9,697,647.43	12,352,468.08		45,891,137.11	338,916.27	239,240,72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9,697,647.43	12,352,468.08		45,891,137.11	338,916.27	239,240,72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8,799.28	159,585.60		-11,283,171.91		5,872,016.89	-3,192,77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6,413.69		-127,983.11	1,348,430.58
(二)所有者投入												6,000,000.00	6,000,000.00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8,799.28					2,058,799.28
1. 本期提取							2,188,309.86					2,188,309.86
2. 本期使用							129,510.58					129,510.58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1,756,446.71	12,512,053.68		34,607,965.20	6,210,933.16	236,047,958.60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5,669,064.51	11,522,503.96		56,191,436.00	466,589.24	244,810,1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5,669,064.51	11,522,503.96		56,191,436.00	466,589.24	244,810,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8,582.92	829,964.12		-	-127,672.97	-5,569,42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9,665.23	-	7,201,992.26
												127,67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9,964.12		-		-16,800,000.00
											17,629,96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964.12		-829,96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28,582.92						4,028,582.92
1. 本期提取						4,266,972.33						4,266,972.33
2. 本期使用						238,389.41						238,389.41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2,000,000			128,960,559.85		9,697,647.43	12,352,468.08		45,891,137.11	338,916.27		239,240,728.74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蓉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980,416.71	12,352,468.08		39,903,529.86	225,196,97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				128,960,559.85			1,980,416.71	12,352,468.08		39,903,529.86	225,196,97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721.57	159,585.60		-11,163,729.62	-11,061,865.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5,855.98	1,595,85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585.60		-	-12,600,000.00

										12,759,58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585.60		-159,58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600,000.00
										12,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721.57			-57,721.5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57,721.57			57,721.57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922,695.14	12,512,053.68		28,739,800.24	214,135,108.91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3,508.92	11,522,503.96		49,233,852.78	232,510,42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3,508.92	11,522,503.96		49,233,852.78	232,510,42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6,907.79	829,964.12		-9,330,322.92	-7,313,45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9,641.20	8,299,64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9,964.12			-	-1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964.12			-829,96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16,800,000.00

的分配											16,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6,907.79				1,186,907.79
1. 本期提取								1,271,002.95				1,271,002.95
2. 本期使用								84,095.16				84,095.16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980,416.71	12,352,468.08		39,903,529.86	225,196,974.50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系由陈建春和付承洪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6002000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600000009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07337651G，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公司总部地址：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888 号。

（二）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零配件、金属辅助材料、金属熔炼加工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铝锶、铝钛硼、铝基中间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合金熔剂、耐火材料、陶瓷过滤板、锰制品等。

（三）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

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确认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考虑信用损失。

#####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确认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考虑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一）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

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五）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

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法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

## 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

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出口：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将提单寄给客户或交付银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 （二十二）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

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全部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时点确认与原准则下无差异。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合同资产		506,411.15	506,411.15
应收账款	48,551,678.85	-506,411.15	48,045,267.70
负债：			
预收款项	2,684,439.89	-2,684,439.89	
合同负债		2,375,610.52	2,375,610.52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9.37	308,829.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合同资产		481,711.15	481,711.15
应收账款	53,406,862.42	-481,711.15	52,925,151.27
负债：			
预收款项	2,302,011.24	-2,302,011.24	
合同负债		2,037,178.09	2,037,178.09
其他流动负债		264,833.15	264,833.15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20% 后的余值 1.2% 计征，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20%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25%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20%
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2020年9月11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816。本公司2020-2022年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5,317.11	12,586.69
银行存款	23,401,346.66	33,340,286.49
其他货币资金	3,710,964.50	1,854,806.00
合计	27,147,628.27	35,207,679.1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51,253.56	27,994,520.2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4,051,253.56	27,994,520.2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22,490.46	
合计	18,022,490.4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74.72	1.01	497,274.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95,741.66	98.99	4,021,289.39	8.22
合计	49,393,016.38	100.00	4,518,564.11	9.1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167.39	0.89	472,167.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60,397.91	99.11	4,108,719.06	7.80
合计	53,132,565.30	100.00	4,580,886.45	8.62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永康市乐丰铝轮厂	30,896.00	30,896.00	4-5年	100.00	吊销,未注销
甘肃中盛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19,825.00	19,825.00	4-5年	100.00	注销
宁波甬祺铝轮制造有限公司	8,060.51	8,060.51	4-5年	100.00	吊销,未注销
广州市花都区日辉五金机械铸造厂	6,017.00	6,017.00	4-5年	100.00	注销
福鼎市鑫田源铝业有限公司	3,730.00	3,730.00	4-5年	100.00	注销
CURRIMAO ALUMINUM CORPORATION	352,256.51	352,256.51	4-5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39,149.40	39,149.40	3-4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印尼阿尔卡铝业有限公司	37,340.30	37,340.30	4-5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497,274.72	497,274.72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249,330.70	5.00	2,262,466.54	48,253,252.95	5.00	2,412,662.65
1至2年	1,005,777.14	10.00	100,577.71	1,960,115.12	10.00	196,011.51
2至3年	805,230.05	20.00	161,046.01	599,562.99	20.00	119,912.60
3至4年	482,193.79	40.00	192,877.52	735,230.81	40.00	294,092.33
4至5年	244,441.85	80.00	195,553.48	130,980.36	80.00	104,784.29
5年以上	1,108,768.13	100.00	1,108,768.13	981,255.68	100.00	981,255.68
合计	48,895,741.66	8.22	4,021,289.39	52,660,397.91	7.80	4,108,719.0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36,498.27 元。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472,167.39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董事会审批	否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979,510.92	6.03	148,975.55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2,757,714.21	5.58	137,885.71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281,276.12	4.62	114,063.81
湖南恒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44,627.02	4.95	122,231.35
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1,993,692.81	4.04	99,684.64
合计	12,456,821.08	25.22	622,841.06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1,345.25	97.77	2,192,023.96	92.69
1至2年	13,470.00	0.65	145,958.93	6.17
2至3年	5,993.91	0.29	26,865.59	1.14
3年以上	26,865.59	1.29		
合计	2,087,674.75	100.00	2,364,848.48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阴宝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0,646.40	49.37
江阴德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8,226.54	21.95
武汉联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147,000.00	7.04
岳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119,798.00	5.74
河南汇金源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79
合计	1,855,670.94	88.89

##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72,057.62	260,608.85
减：坏账准备	135,452.88	109,980.44
合计	236,604.74	150,628.41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43,208.89	17,381.41
押金及质保金	160,000.00	162,000.00
其他	68,848.73	81,227.44
减：坏账准备	135,452.88	109,980.44
合计	236,604.74	150,628.41

##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057.62	66.94	87,608.85	33.62
1至2年			50,000.00	19.19
4至5年			112,000.00	42.97
5年以上	123,000.00	33.06	11,000.00	4.22
合计	372,057.62	100.00	260,608.85	1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980.44			109,980.44
本期计提	29,073.30			29,073.30
本期转回	3,600.86			3,600.8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452.88			135,452.8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君山区建设局	质保金及押金	112,000.00	5年以上	30.10	112,000.00
黄银	备用金	44,000.00	1年以内	11.83	2,200.00
南海办事处	备用金	38,908.89	1年以内	10.46	1,945.44
骆伟超	质保金及押金	37,000.00	1年以内	9.94	1,850.00
张博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8.06	1,500.00
合计		261,908.89		70.39	119,495.44

## (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4,009.47	56,159.12	15,527,850.35	15,532,826.13	3,321.62	15,529,504.51
低值易耗品	720,153.73	7,680.51	712,473.22	1,981,248.27		1,981,248.27
在产品	4,111,101.60		4,111,101.60	3,175,338.18		3,175,338.18
库存商品	14,813,266.45	193,300.61	14,619,965.84	19,461,791.24	299,579.91	19,162,211.33
发出商品	1,877,557.32	61,853.70	1,815,703.62	5,854,600.43	61,853.70	5,792,746.73
委托加工物资				96,552.04		96,552.04
合计	37,106,088.57	318,993.94	36,787,094.63	46,102,356.29	364,755.23	45,737,601.06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21.62	52,837.50			56,159.12
低值易耗品		7,680.51			7,680.51
库存商品	299,579.91	67,008.61	12,200.67	161,087.24	193,300.61
发出商品	61,853.70				61,853.70
合计	364,755.23	127,526.62	12,200.67	161,087.24	318,993.94

## (七)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15,629.43	75,781.47	1,439,847.96			
合计	1,515,629.43	75,781.47	1,439,847.96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84,453.48	1,093,864.50
预缴所得税		1,146,507.63
合计	784,453.48	2,240,372.13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77,883.82	20,077,88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9,995.23	1,419,995.23
(1) 固定资产转入	1,419,995.23	1,419,99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72,204.64	6,472,204.64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6,472,204.64	6,472,204.64
4. 期末余额	15,025,674.41	15,025,674.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16,379.53	5,616,37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646.84	1,225,646.84
(1) 计提或摊销	835,480.16	835,480.16
(2) 固定资产转入	390,166.68	390,16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4,587.30	5,414,587.30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5,414,587.30	5,414,587.30
4. 期末余额	1,427,439.07	1,427,439.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98,235.34	13,598,23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61,504.29	14,461,504.29

## (十)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355,642.14	65,979,513.22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5,355,642.14	65,979,513.22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877,069.01	56,697,776.96	3,672,803.58	1,457,741.56	111,705,39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5,686.42	6,851,357.76	44,112.39	48,543.69	13,859,700.26
(1) 购置	79,816.50	3,871,838.52	44,112.39	48,543.69	4,044,31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665.28	2,979,519.24			3,343,184.5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6,472,204.64				6,472,20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9,995.23	1,202,036.01		48,543.69	2,670,574.93
(1) 处置或报废		1,202,036.01		48,543.69	1,250,579.7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19,995.23				1,419,995.23
4. 期末余额	55,372,760.20	62,347,098.71	3,716,915.97	1,457,741.56	122,894,516.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28,690.77	30,779,174.72	2,703,716.97	1,114,295.43	45,725,87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2,430.95	5,031,718.86	87,060.23	217,788.88	13,298,998.92
(1) 计提	2,547,843.65	5,031,718.86	87,060.23	217,788.88	7,884,411.6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414,587.30				5,414,58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166.68	1,095,835.83			1,486,002.51
(1) 处置或报废		1,095,835.83			1,095,835.83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90,166.68				390,166.68
4. 期末余额	18,700,955.04	34,715,057.75	2,790,777.20	1,332,084.31	57,538,87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71,805.16	27,632,040.96	926,138.77	125,657.25	65,355,64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748,378.24	25,918,602.24	969,086.61	343,446.13	65,979,513.22

##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98,235.34
合计	13,598,235.34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项目

##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534,201.75		1,534,201.75	2,068,118.30		2,068,118.30
老厂新保安室				2,000.00		2,000.00
铝钛硼、铝锆连续铸挤项目	225,308.24		225,308.24	221,483.24		221,483.24
新厂保安室工程				106,928.59		106,928.59
6061 铝合金汽车锻造胚料项目	560,419.66		560,419.66	145,478.02		145,478.02
循环冷却水池	405,109.76		405,109.76			
合计	2,725,039.41		2,725,039.41	2,544,008.15		2,544,008.15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永城在建设备	2,068,118.30		2,068,118.30		
高精铝板带铝连续挤压生产线		727,654.86	727,654.86		
新科技园-设备		1,698,736.18	164,534.43		1,534,201.75
合计	2,068,118.30	2,426,391.04	2,960,307.59		1,534,201.75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40,634.00	289,944.58	24,930,5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640,634.00	289,944.58	24,930,578.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64,766.91	289,944.58	4,454,71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812.64		492,812.64
(1) 计提	492,812.64		492,81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57,579.55	289,944.58	4,947,52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83,054.45		19,983,054.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75,867.09		20,475,867.09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区道路	344,321.26		96,089.64		248,231.62
厂房维修费	187,072.80	92,728.00	169,859.56		109,941.24
南海办办公室装修		58,498.86	9,814.14		48,684.72
合计	531,394.06	151,226.86	275,763.34		406,857.58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5,414.73	5,048,792.40	796,127.05	5,055,622.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7,222.88	4,428,891.50	488,725.57	3,163,597.80
递延收益	202,500.00	1,3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7,925.25	2,499,116.65		
小 计	2,553,062.86	13,326,800.55	1,284,852.62	8,219,219.92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96,737.04	1,189,055.11
合计	1,496,737.04	1,189,055.1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117,353.13	
2021年	217,039.81	217,039.81	
2022年	39,820.00	39,820.00	
2023年	66,032.03	66,032.03	
2024年	748,810.14	748,810.14	
2025年	425,035.06		以汇算清缴为准
合计	1,496,737.04	1,189,055.11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155,310.00	412,460.00
土地保证金及测绘费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土地、房屋款	16,972,395.00	
合计	20,127,705.00	3,412,460.00

## (十六)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51,215.00	6,137,415.12
合计	11,651,215.00	6,137,415.12

## (十七) 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20,474.26	9,833,159.64
1年以上	1,001,120.83	1,459,554.44
合计	10,321,595.09	11,292,714.08

##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3,051.95
1年以上		1,651,387.94
合计		2,684,439.89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6,104.08	
合计	606,104.08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60,726.14	15,428,252.13	15,210,682.12	3,478,29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5.45	62,568.98	65,364.43	
辞退福利		118,800.00	118,800.00	
合计	3,263,521.59	15,609,621.11	15,394,846.55	3,478,296.15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0,589.01	14,200,982.87	13,980,719.03	2,840,852.85
职工福利费		628,812.64	628,812.64	
社会保险费	143.83	509,281.70	509,425.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222.63	431,222.63	
工伤保险费	143.83	78,059.07	78,202.90	
住房公积金	639,993.30		2,550.00	637,443.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74.92	89,174.92	
合计	3,260,726.14	15,428,252.13	15,210,682.12	3,478,296.15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073.00	60,073.00	
失业保险费	2,795.45	2,495.98	5,291.43	
合计	2,795.45	62,568.98	65,364.43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8,348.53	203,422.45
企业所得税	337,138.45	93,79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39.48	7,131.65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060.12	5,588.70
教育费附加	102,788.72	6,756.87
其他税费	35,072.10	39,534.33
房产税	4,131.80	423.80
土地使用税	18,315.00	18,315.00
合计	1,561,294.20	374,970.14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795,892.25	2,929,907.77
合计	2,795,892.25	2,929,907.77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费	515,604.00	684,795.51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押金	172,575.00	41,750.00
暂估设备款	1,066,400.00	1,066,400.00
其他	41,313.25	136,962.26
合计	2,795,892.25	2,929,907.77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区财政局外贸发展基金	500,000.00	省政府扶持企业创业板上市专项引导资金，5年内上市成功予以返还，未上市成功依据协议核销，但是尚未办理核销手续
省财政厅国库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6,671.32	
合计	66,671.32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13,230.43	1,500,000.00	883,650.68	5,629,579.75	收到/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5,013,230.43	1,500,000.00	883,650.68	5,629,579.75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快速变质高锶含量铝锆合金线材产业化项目	476,261.33		275,945.92		200,315.41	与资产相关
专项引导资料补助(过滤板)	166,666.67		50,000.00		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过滤板)	66,666.67		20,000.00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吨铝锆合金项目	61,250.00		15,000.00		46,250.00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	3,724,000.04		195,999.96		3,528,000.08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环保快速溶解添加剂项目资金	151,898.95		75,949.32		75,949.63	与资产相关
项目资助款	366,486.77		100,755.48		265,731.29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铝合金细化材料-稀土铝钛硼材料重大核心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13,230.43	1,500,000.00	883,650.68		5,629,579.75	

##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						42,000,000.00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合计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 (二十七) 专项储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9,697,647.43	2,188,309.86	129,510.58	11,756,446.71	
合计	9,697,647.43	2,188,309.86	129,510.58	11,756,446.71	

##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52,468.08	159,585.60		12,512,053.68
合计	12,352,468.08	159,585.60		12,512,053.68

##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5,891,13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91,13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4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85.60	母公司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07,965.20	

###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8,765,998.79	156,899,246.05	276,727,597.65	243,897,064.57
细化变质剂	57,944,471.65	54,992,996.85	91,804,742.70	81,421,719.48
合金化材料	56,514,571.40	50,514,537.31	70,049,775.96	59,676,245.30
过滤板	13,207,552.15	9,323,614.18	16,908,650.28	11,235,262.98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19,785,529.24	8,032,497.82	19,319,036.82	8,916,739.10
铝棒	31,313,874.35	34,035,599.89	78,645,391.89	82,647,097.71
二、其他业务小计	4,539,214.21	3,029,080.98	5,727,753.69	3,417,357.48
材料销售	4,198,151.52	2,752,158.79	4,977,457.52	2,743,879.94
租金收入	341,062.69	276,922.19	750,296.17	673,477.54
合计	183,305,213.00	159,928,327.03	282,455,351.34	247,314,422.05

####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细化变质剂	合金化材料	过滤板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铝棒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57,944,471.65	56,514,571.40	13,207,552.15	19,785,529.24	31,313,874.35	4,198,151.52
在某一时期						341,062.69

收入确认时间	细化变质剂	合金化材料	过滤板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铝棒	其他业务收入
段确认						
合计	57,944,471.65	56,514,571.40	13,207,552.15	19,785,529.24	31,313,874.35	4,539,214.21

##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445.36	371,849.50
教育费附加	308,657.93	285,378.72
资源税		7,259.40
房产税	345,939.57	350,014.14
土地使用税	641,629.20	641,629.20
印花税	107,257.50	155,831.70
其他	115,012.59	115,546.68
合计	1,888,942.15	1,927,509.34

##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3,312.53	2,944,337.88
业务招待费	248,571.08	161,433.85
运输费		6,328,530.41
包装费		32,729.35
差旅费	435,707.27	545,096.79
通讯费	16,289.09	16,769.76
小车费	31,959.10	4,658.62
广告费	10,000.00	182,256.92
办公费	52,367.82	46,210.46
其他	173,552.40	231,047.29
合计	4,301,759.29	10,493,071.33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等计入成本。

##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1,363.08	4,478,066.37
办公费	422,635.90	317,903.00
差旅费	166,002.36	503,308.45
业务招待费	706,293.38	653,475.87
折旧摊销费	4,203,400.71	3,635,196.04
咨询费	546,005.97	278,448.85
绿化费	81,361.00	190,806.11
小车费	140,764.35	213,837.76
水电费	225,684.12	195,834.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1,363.08	4,478,066.37
其他	870,535.89	465,244.49
合计	10,744,046.76	10,932,121.56

##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0,600.64	2,001,513.0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20,978.87	1,527,561.61
直接投入	3,860,166.96	5,799,224.26
其他	162,274.42	508,180.93
合计	7,724,020.89	9,836,479.89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4,873.42
减：利息收入	120,529.67	108,806.99
汇兑损失	28,164.56	11,288.80
手续费支出	31,014.52	37,393.79
合计	-61,350.59	254,749.02

##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83,650.68	733,650.7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412,798.07	2,119,0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6,448.75	2,852,720.72	

本期其他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296,448.75 元。

本期收到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均以正额列示)	类别
飞机/汽车零部件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中心失业动态监测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98.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2,798.07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414.40	
合计	-51,414.40	

##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36,498.27	2,967,767.6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5,472.44	16,395.00
合计	-461,970.71	2,984,162.64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5,325.95	265,260.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128.25	
合计	-164,454.20	265,260.84

##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315.27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110,002.96	-16,089.79
合计	-109,687.69	-16,089.79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	
其他	59,611.89	145,841.63	59,611.89
起诉赔偿	155,251.07		155,251.07
合计	214,862.96	147,041.63	214,862.96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000.00	33,000.00	19,000.00
其他	38,199.53	18,504.63	38,199.53
合计	57,199.53	51,504.63	57,199.53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832.31	268,95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8,210.24	407,646.11
合计	-902,377.93	676,597.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46,05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90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6,163.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56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451.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55.26
研发加计扣除	-889,897.56
所得税费用	-902,377.93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15.17	2,568,585.66
其中：政府补助	2,912,798.07	2,120,270.00
往来款及其他	442,987.43	339,508.67
利息收入	120,529.67	108,80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586.67	17,496,005.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6,158.50	250,393.95
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7,616,324.67	17,208,217.6
手续费	31,014.52	37,393.79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8,430.58	7,201,992.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1,970.71	-
资产减值准备	164,454.20	-265,26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19,891.78	8,878,023.60
无形资产摊销	492,812.64	492,81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763.34	447,19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87.69	16,08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2.0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87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210.24	407,6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6,267.72	2,060,15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969.16	25,295,39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0,697.35	-5,573,262.38
其他	2,058,799.28	3,294,9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201.19	39,599,05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36,663.77	33,352,873.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52,873.18	11,293,6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6,209.41	22,059,233.0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436,663.77	33,352,873.18
其中：库存现金	35,317.11	12,58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01,346.66	33,340,286.4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6,663.77	33,352,873.18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0,964.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89,574.56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380,000.16	授信抵押
合计	11,180,539.22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本公司与自然人唐柳莲于2020年1月9日共同出资成立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认缴资本占比55%。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70.00		设立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其产品的销售	65.00		设立
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轻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铝压延、稀土深加工	55.00		设立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建春、董事刘莹夫妻，陈建春持股42.67%，刘莹持股5.04%，共计持股47.71%。

##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91,000.00	1,407,000.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无。

##### (二) 或有事项

无。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600,000股（含），不超过3,200,000股（含），价格不高于每股4.72元（含）。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36.13%。成交价为4.72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456,645.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36.13%。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与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驻协议书》，永城市人民政府将为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工业用地，并为其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代办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等。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的300万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上述资产于2014年3月就开始投入生产使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永城市人民政府一直未能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虽然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承诺，将积极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永城金联星仍存在由于生产经营场地未取得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公租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74.72	0.99	497,274.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57,996.27	99.01	3,378,392.96	6.76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906,468.81	23.60		
账龄组合	38,051,527.46	75.41	3,378,392.96	8.88
合计	50,455,270.99	100.00	3,875,667.68	7.6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167.39	0.82	472,167.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86,846.41	99.18	3,779,983.99	6.61
其中：组合 1：关联方	9,509,317.88	16.49		
组合 2：账龄组合	47,677,528.53	82.69	3,779,983.99	7.93
合计	57,659,013.80	100.00	4,252,151.38	7.37

####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永康市乐丰铝轮厂	30,896.00	30,896.00	4-5 年	100.00	吊销，未注销
甘肃中盛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19,825.00	19,825.00	4-5 年	100.00	注销
宁波甬祺铝轮制造有限公司	8,060.51	8,060.51	4-5 年	100.00	吊销，未注销
广州市花都区日辉五金机械铸造厂	6,017.00	6,017.00	4-5 年	100.00	注销
福鼎市鑫田源铝业有限公司	3,730.00	3,730.00	4-5 年	100.00	注销
CURRIMAO ALUMINUM CORPORATION	352,256.51	352,256.51	4-5 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HOESCH METALS AND ALLOYS GMBH	39,149.40	39,149.40	3-4 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印尼阿尔卡铝业有限公司	37,340.30	37,340.30	4-5 年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497,274.72	497,274.72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130,144.85	5.00	1,756,507.24	44,115,558.72	5.00	2,205,777.94
1至2年	678,995.79	10.00	67,899.58	1,252,284.88	10.00	125,228.49
2至3年	450,270.05	20.00	90,054.01	506,872.99	20.00	101,374.60
3至4年	465,693.79	40.00	186,277.52	720,230.81	40.00	288,092.32
4至5年	243,841.85	80.00	195,073.48	115,352.45	80.00	92,281.96
5年以上	1,082,581.13	100.00	1,082,581.13	967,228.68	100.00	967,228.68
合计	38,051,527.46	8.88	3,378,392.96	47,677,528.53	7.93	3,779,983.9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1,036.91 元。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472,167.39	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董事会审批	否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979,510.92	5.91	148,975.55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2,757,714.21	5.47	137,885.71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281,276.12	4.52	114,063.81
湖南恒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44,627.02	4.85	122,231.35
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	1,993,692.81	3.95	99,684.64
合计	12,456,821.08	24.70	622,841.06

##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5,427,751.85	36,157,538.07
减：坏账准备	132,160.44	104,687.14
合计	35,295,591.41	36,052,850.93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82,908.89	17,381.41
往来款	35,121,542.97	35,952,795.2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160,000.00	112,000.00
其他	63,299.99	75,361.45
减：坏账准备	132,160.44	104,687.14
合计	35,295,591.41	36,052,850.93

##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7,033.25	1.80	578,193.56	1.60
1至2年	496,450.70	1.40	1,496,781.49	4.14
2至3年	1,496,781.49	4.22	1,464,033.73	4.05
3至4年	1,464,033.73	4.13	32,495,529.29	89.87
4至5年	31,210,452.68	88.10	112,000.00	0.31
5年以上	123,000.00	0.35	11,000.00	0.03
合计	35,427,751.85	100.00	36,157,538.07	100.0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4,687.14			104,687.14
本期计提	27,473.30			27,473.3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2,160.44			132,160.44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98,971.24	1-3年; 4-5年	73.67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72,855.35	1-5年	25.04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716.38	1年以内	0.42	
君山区建设局	质保金及押金	112,000.00	5年以上	0.32	112,000.00
黄银	备用金	44,000.00	1年以内	0.12	2,200.00
合计		35,277,542.97		99.57	114,2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00,000.00	707,570.77	23,292,429.23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707,570.77	23,292,429.23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湖南完镁航材研发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8,268,636.03	119,901,730.47	191,884,096.80	165,190,974.97
细化变质剂	57,998,779.97	54,626,785.31	89,532,082.52	82,245,050.90
合金化材料	56,536,918.93	49,922,747.62	73,119,545.22	64,716,333.67
过滤板	13,262,849.15	9,380,025.51	16,922,467.72	11,208,387.38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10,470,087.98	5,972,172.03	12,310,001.34	7,021,203.02
二、其他业务小计	2,328,929.86	1,988,812.82	2,928,654.78	2,559,498.13
材料销售	1,697,635.77	1,421,659.23	1,837,702.89	1,630,911.07
租金收入	631,294.09	567,153.59	881,521.89	804,703.26
其他			209,430.00	123,883.80
合计	140,597,565.89	121,890,543.29	194,812,751.58	167,750,473.10

##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细化变质剂	合金化材料	过滤板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57,998,779.97	56,536,918.93	13,262,849.15	10,470,087.98	1,697,635.77
在某一时段确认					631,294.09
合计	57,998,779.97	56,536,918.93	13,262,849.15	10,470,087.98	2,328,929.86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414.40	
合计	-51,414.40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687.6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448.75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63.43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622.53	
5.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1,538.49	
合计	1,978,263.4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3.08	0.0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1.99	-0.01	0.11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证券部办公室